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Aohai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街95号)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0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简称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一切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1、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旭承诺:

“1、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公司监事陈文彬、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郭建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廖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东莞奥鑫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郭修彬、陶政、赵超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文彬、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九)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文彬、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文彬、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一)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文彬、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文彬、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文彬、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四)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文彬、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遵守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四、本公司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公司将通过投资自筹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公司在预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冻结期限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四、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投资自筹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三、如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预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冻结期限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四、关于未履行股份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严格按照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回购已发行的限售股份。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向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6、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7、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且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后,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审议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向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6、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7、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且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后,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审议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向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6、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且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后,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审议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向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6、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7、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且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后,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审议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向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和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6、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7、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